

第四冊○遠字

卷七

諭劄八道○奏對十六

卷八

諭劄十一道○奏對十六

卷九

諭劄十四道○奏對二十

# 諭對錄

遠





諭對錄卷之七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張孚敬謹錄

諭張少傅

今日班中不見卿問以頭眩未入想是暑所  
攻受熱卿可用心調理又今日朕面承

聖母問曰聞議加稱號而昭聖太后何不

及也朕恭對曰皇伯母稱號已隆矣但

聖母所稱未遂臣子之願與皇考祖母未

盡於道故敢輒議聖母又曰孝惠太皇

之稱 先帝之號固當顧吾何德以堪朕復  
曰 慈德深恩不足以辭句所盡豈能名言  
但子之愚情至願亦輔臣之願也又蒙

訓曰吾何德之有而今暑伏壯時恐皇帝冒熱  
吾心亦豈安朕又曰 慈念敢不將承吉辰  
所到子誠得盡何有一分之勞特諭卿知可  
記之閣中非朕自矜庶彰 慈德耳又近日  
所議之禮連日不聞卿言慎勿介懷朕所擬  
者雖非禮之至亦禮之中須知之可卿之所  
見亦豈為不可但先行恐不宜促於一時又  
時久人必生怠當要以 神安為主卿勿疑  
慮

嘉靖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聖諭今日班中不見卿問以頭眩未入想是暑  
所攻受熱卿可用心調理臣因昨日之吉臣

愚子臣遜志拜受閣中事簡臣同擬票  
書舍人至任訖適閣中之祖考不虞觸熱  
畢乘午遂出真告臣之明晨量可趨

朝伏承

皇上垂念存問真一體之至也

聖諭備以

臣不勝感荷之至又承  
聖母所問議加

稱號之意及  
閣中以彰  
慈讓  
皇上所答特令臣知可記之

聖母之慈讓  
法萬世者也  
皇上之孝誠真可以光簡冊

聖諭內閣  
閣上手札大義與旨皆所  
以立紀綱明政陋

密諭手錄  
外凡一可大書特書者臣謹除  
諭內閣者臣謹除

書者逐一  
騰錄成冊矣誠慮日久之事多  
未嘗散逸須得編輯成書庶可  
以垂永

聖諭皆嘉  
言善記人主之言行事之實況  
注皆

簡命有學  
識官一員通將內閣收藏  
聖諭專責其逐事編輯臣當總  
領其事不敢辭

聖德錄  
或定名為  
嘉靖正要庶永久不磨也

倘蒙  
俞允臣謹當與同官奏請施

聖諭近  
日所議者雖非禮之至亦禮之  
中須如之可

一卿之  
所見亦豈為不可但先行恐不  
宜促於

神安為  
主又時久疑慮臣伏讀愧恐無  
地竊謂

冊寶及  
行而  
宗廟中又無有是  
冊寶之禮先時多是  
几筵舉

聖明啟  
發故臣等相顧驚愧而已  
神主宜無

冊寶後  
日改題  
神主外內  
廟中未免有

殿之禮  
當作四日  
舉行初暑伏熱之中  
未免有

勞  
聖躬實至慮也  
昨奉

聖躬實至慮也  
昨奉

聖躬實至慮也  
昨奉

聖諭禮部定為

日上

冊實後一日

改題

奉慈殿通先

神主止

二日行禮

誠為酌時

得中臣連日無言

皇上所

定禮制

得中如此誠有不假於言者也

謹具奏 嘉靖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臣張孚敬謹

奏

因二十日感暑頭眩伏承

聖恩

存問不寧次日即勉強趨朝因欠調理

至

二日遂至四肢拘攣飲食不進

連

日卧病在床心益不寧昨晚一清以

名

至京原與能遷不不曾相識彼來相見開口

便

說是我奏朝廷取你來續臣等誤

被

恩命超擢學士彼亦說是我教

太

監崔文在朝廷前與你道達臣謂

皇

聖人 召臣等專為講明朝廷前與你道達臣謂

感

者臣實不信之也席書修大禮集議

時

彼曾罵席書不為明載此事遂欲誣

奏

席書及去年臣修明倫大典彼

又

要明載此事以圖顯功臣謂桂萼曰

昔

年二次行取吾輩俱是朝廷傳旨

兵

部行取實出聖心未嘗批行聶

能

遷所奏也若任彼意書之正席書所

謂

為此徒開一賣官局則恐非所以為

大

典矣況其所奏俱在嘉靖三年二月

之

後此時皇已行桂萼之說楊

廷

和已罷去矣彼實冒濫錦衣衛千戶

已

被查革為總旗見禮將成乘風假此

希

寵豈有實心真見裨益大禮今其二

疏

俱存大率罵楊廷和以發查革私忿

有

關於禮者今已采入大典矣今年春

間

彼因與楊一清密狎一大清已主張彼

謂

先年差往浙江曾以宸濠作反日期

報知 欽差 行勘 宸濠 事情 賴太 監  
平地 詐功 已獲 陞錦 衣衛 南鎮 撫指 揮  
僉事 矣彼 時科 道切 欲舉 劾因 有人 主  
張而 止然 彼心 猶有 不足 比進  
明倫 大典 又欲 隨例 陞官 對桂 萼言 欲要 做錦

明倫大典 又欲隨例陞官對桂萼言欲要做錦  
惡若使做錦衣衛掌印指揮壞  
事極矣况此番陞官且前日之陞已為  
未嘗與名何得陞官且前日之陞已為  
冒濫如公議何彼聞之益懷讐恨今其  
所奏事情容臣備細陳白昨閣中擬票  
謂中間指摘多係曖昧不明之朝豈容  
查究且饒他夫事於此而不查究是壞  
子有曖昧之事於此而不查究是壞  
之體廢 祖宗之法也使臣誠如所  
朝廷 奏誠有此事 皇上即當正法以垂  
戒天下萬世豈可徒付之曖昧不究不  
然則小人風長 讒邪交構非國家之

朝廷 奏誠有此事 皇上即當正法以垂  
戒天下萬世豈可徒付之曖昧不究不  
然則小人風長 讒邪交構非國家之  
明倫大典 豈特犯聶能遷一人之怒而已臣之  
出處名節義決於此不敢苟容伏乞  
皇上裁斷不可放過也謹具 奏  
嘉靖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奏  
臣張孚敬謹

明倫大典 豈特犯聶能遷一人之怒而已臣之  
出處名節義決於此不敢苟容伏乞  
皇上裁斷不可放過也謹具 奏  
嘉靖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奏  
臣張孚敬謹  
奏聶能遷恨臣情由非止一日假托議禮求  
進臣所弗與恐汚 大典

皇上已察之明矣彼於 皇上登極之初奉  
詔查革 止留總旗名色臣任兵部侍郎時彼每  
每稱已先差在浙江地方聞江西宸濠  
之變中途先告差去行勘宸濠事情太  
監賴義等知之自以為功欲許冒陞職  
臣實為 朝廷名器之惜固弗之與後  
臣出兵部今年正月間彼方陳乞兵部  
為其覆奏楊一清實主之偶一日一清  
不到閣即寫書與臣欲為其擬票量擬  
陞職蓋不為過今書見存可証中云三

耳者即聶字也聶即聶能遷也是日兵部本未下次日發下是日一清到閣即為擬票云聶能遷公差聞變不避艱險傳報地方官員分兵備禦況他先年抗言論禮勞績可嘉准陞本衛指揮僉事着在南鎮撫司管事彼時實恐

皇上不從

也故聶能遷益感一清之恩而恨臣矣臣于本月二十五日偶病暑在家桂

我阻他不得欲請朝廷留中臣即呼

追問明白有罪我自當之豈可擅請

留中

以中彼計也又近日一清對桂萼說

皇上有密諭

又以前吏部重地欲令其過明年朝覲考

察後進閣且說必有人沮之者是設心

皇上宜明

生間隙此恐非同心輔政之道也

君恩凡一

應間雜小人俱速遠之可也臣奏請

國法

以破邪黨其間所誣事情俱看法司逐

一查究明白要見此本是何人主謀何

人代筆各坐以罪庶將來有所懲戒也

諭張少傅

嘉靖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近日聶能遷懷私捏辭怨朕不平誣害排陷

卿已有旨提問追究朕思憐夫小人所為一

至於此何敢以忠而自許哉法不可不行且

彼必有主使朕豈不知奈仁者君之德耳朕  
 恐卿介懷夫自古忠於君者未嘗不被讒害  
 人主一或不明而上下皆中其計今日之事  
 緣卿忠貞不比處來比非君子所為故彼小  
 人怒其不隨耳卿之忠赤不可以求人知為  
 知而求 天地鬼神知而為知可也卿慎勿  
 致其猶疑當矢心佐朕益勵厥志以副朕倚  
 畀者也連日暑伏交攻未以諭卿今特慰諭  
 卿宜欽承

嘉靖七年七月初二日

皇上以臣張孚敬謹奏伏蒙聖諭云近日最能遷懷私捏辭怨朕不平誣害

排陷卿已有旨提問追究朕思愴夫小人所為

行臣嘗聞法者天下之公也法行則治法不可不行

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勿聽國

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皆曰可殺

人殺之也最能遷懷私捏辭誣害臣不足惜也乃敢怨及君上自縶其罪

國人皆曰法所不赦皇上亦已察之矣夫曰法不可不行真敬天法

皇上謂法不可不行真敬天法祖而天下不足治矣

功...

俞...

二



聖諭云 彼必有主使朕豈不知奈仁者君之德

嘗聞宋儒司馬光曰人君大德有三曰

仁曰明曰武仁者非煩苛伺察之謂也

與教化脩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此人君

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之謂也此人君

之識安危別賢愚辯是非此人君之明

也武者非強亢暴戾之謂也唯道所在

斷之武不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

之武也三無備則國法強闕一則衰

關二則危三者無一焉則止今者聶能

遷懷私挫辭然及無一焉則止今者聶能

罪實浮馬而善處之則可以結邪黨包

寬大為仁而善處之則可以結邪黨包

而失之為不處則不可何也連結邪黨

藏禍心厲之階也孔子曰人無遠慮必

有近憂厲之階也孔子曰人無遠慮必

朕恐卿介懷夫自古忠于君者未嘗不

聖諭云 嘗聞人君之德莫大于魏龐恭與太子質

于邯鄲謂魏王曰今一人來言市中虎

聖諭云

言葉錄卷之二

七

吾六不

乎曰寡人之疑矣曰三夫人言王信之乎曰

寡人信之矣龐恭曰夫市之無虎明矣曰

三言而成虎今邯鄲去魏遠于市議

臣者過三人願王察之也又秦武王使

甘茂代韓取宜陽甘茂曰昔曾參之

費魯人有與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

其母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若也頃之

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

若也頃之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

投杼下機喻垣而走夫以曾參殺人之

其母信之也三疑之其母懼焉今臣

之賢不若曾參王之信臣又不如曾參

之母信曾參也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

大王之投杼也又魏文侯令樂羊將而

大王之投杼也又魏文侯令樂羊將而

攻中山三年而拔之樂羊返而論功文  
 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  
 非臣之力也主君之力也由是觀之甚  
 矣讒言之惑人也夫市虎成於三人投  
 杼起于三至皆惑也今臣之被讒非  
 以照奸則臣之謗書殆將成篋誠有上  
 下皆中其計而國家之患將有不可  
 勝言者矣今臣之得脫讒口上下相安

皇上明  
 聖諭云今日之事緣卿忠貞不比比處來此非君  
 子所以為故彼小人怒其不隨耳卿之忠赤不  
 可以求也人知為知而求其不隨耳卿之忠赤不  
 為知也也人知為知而求其不隨耳卿之忠赤不  
 勵厥志以副朕倚毗者也連日暑伏交攻未  
 以諭仰今特慰諭卿宜欽承臣頓首稽首感

皇上夫既知之天地鬼神有一念思誠  
 皇上忠貞不比之與也夫推赤心置人腹  
 皇上所遇臣也開誠心布公道臣之所以為  
 皇上也且君臣相保自古為難臣嘗為  
 皇上陳之矣自今而後臣復何疑慮諸葛亮曰  
 聖明亮之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七月初四日

諭張少傅  
 霍韜屢辭陞職當允其請卿意不知以何為  
 可用問卿可作何處  
 嘉靖七年七月初九日

嘉靖七年七月初九日

聖諭霍韜臣張孚敬謹奏伏蒙為可用問卿可作何處欽此請卿意不知以何發下徒報復之心未釋有此深憂過計耳臣霍韜辭疏間有釀禍蓄毒等語實畏邪

嘗聞臣子事君惟盡其在天祚已至於成敗利鈍皆在乎魁魅能肆百怪者皆必無此事夫魁魍天者此正臣子所陰夜之為耳聖明在上洞察羣邪矣臣等遭逢大明之當天者此正臣子所何啻忠戮力圖報之時也前蒙當盡忠戮力圖報之時也前蒙皇上慰諭聖書臣稽首頓首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論霍韜為人忠肝直氣何處得來

今加之職處之詹事府間地使其蓄養德器習知國家事體將來却能任事今其屢辭直是慮人忌害耳臣亦恐其煩瀆矣茲承聖諭當允其請惟從其請聖裁但此等人才實不可無如免其請須當責以君臣大義而激發之使之矢心報國勿顧忌害可也謹具

聞奏  
嘉靖七年七月初九日

### 諭張少傅

今早朕面奉 聖母諭云內閣先生每多有

勤勞吾欲加以恩賚未知可否皇帝可為吾

言之朕對奏曰內閣臣楊一清等委克盡心

力勤勞已著今 聖母欲加諸恩賞但楊少

師等乃盡彼之忠豈敢為辭而 聖母若加

以賞賚須用一誥諭行之庶彰 慈德今朕未自用其意預詢於卿可否即便看來

嘉靖七年七月十二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母有諭內閣臣多有勤勞欲加

恩賚臣竊謂 聖母之成實出 聖母尊崇乃武王

皇上因心之孝而 今日 聖母尊崇乃武王

周公之制 勤勞敢當 實行古之道而已

臣等復何 聖母慈仁孰能為 此訓非

悚又伏讀 聖母慈仁孰能為 此訓非

天章煥然非 聖母慈仁孰能為 此訓非

皇上孝誠孰能發 此心哉末諭 臣等其思所以

聖母之訓以答 皇德曰思齊 太上之心乎詩大雅歌文

王德曰思齊 太上之心乎詩大雅歌文

王德曰思齊 太上之心乎詩大雅歌文

王德曰思齊 太上之心乎詩大雅歌文

王德曰思齊 太上之心乎詩大雅歌文

王德曰思齊 太上之心乎詩大雅歌文

王德曰思齊 太上之心乎詩大雅歌文

王德曰思齊 太上之心乎詩大雅歌文

外軍職但因公事任支俸糧者詔書到  
日俱與開支一條極為切當臣不勝欽  
仰已通錄首尾進呈伏蒙  
御覽訖批寫字送閣本月十七日午刻內閣令  
兩房十三人各寫一張俱已過半忽楊

一清教不知所由一清已先出閣矣臣  
任各房不知所由一清已先出閣矣臣  
亦不得面問所以及詢兩房寫  
詔書官皆曰楊老先說及詢兩房寫  
臣語鑿曰前先生說及詢兩房寫

御覽朝廷必論御筆已批寫字即如朝有未盡條件  
且觀明閣公所添知之也此何事許今  
早伏蒙

聖諭云一條之前一為宗室節年因事減革任支俸  
米者要准與關支一為有女為王妃夫  
人子為儀賓者其子弟仕宦者俱不許  
選京職要查革此例者其為宗室祿米

文武官員有因事罰俸任支者詔書到  
日照舊關支刑部亦開具此條臣等  
議得此是皇上大孝推恩例難比  
不敢況開今皇上既宥及軍職官

赦書故任俸罰俸者則宗室減革任支祿米  
者准與關支誠為當也茲欲議查革  
子弟不許選京職舊例此事體關係至  
王親重實國家生亂之階也夫

祖宗分封諸王固盡親親之情而為慮未嘗不  
周故凡係王親親之弟不許選京職實  
定例為大防閑者也且如近年宸濠懷  
不執心竊窺神器即預先交結在

累朝京諸奸惡顯迹畢露至今尚府親戚子弟  
諸奸惡顯迹畢露至今尚府親戚子弟  
未盡伏誅者若使為京官必使日後人  
變更

舊章得為京官必使日後人  
變更

朝廷將各親其親苟圖富貴誰肯盡心共尊  
生奸作孽禍無了期累朝立定此例

誠為遠慮去年九月內一清在朝房內  
嘗對臣說陝西副使桑溥真好才能可

惜是王親拘任例了不得做京職我  
欲奏開此例使凡人者皆可進用矣臣答

他做京職不可說開此者皆親子弟俱要許  
曰先生不職如此人者皆親子弟俱要許

亂大防間獨不鑒前日宸濠之事乎責  
國奸臣相踵盤結在日宸濠未盡伏誅

今若使皇儲未定之子弟得任京職則凡將  
來機傳遞消息以生奸變則彼得以透漏

事機傳遞消息以生奸變則彼得以透漏  
有不知無以對臣已知其皆將竊窺

神器矣一清默無以對臣已知其皆將竊窺  
晚回家又令家人說與一清曰早間朝

房中所言此事決不可舉若舉未免言  
相抵牾而互相猜疑矣又一清嘗對臣

下耳若有人要買他便是無人敢要買天  
言與他了臣答曰先生須要長記着此

皇上可以臣言證諸一清彼不敢不承認也今  
條例之增如果出自防不可不察朱

王親親之道然禮設大防不可不察朱  
熹嘗曰或問親親而不言任之以事者

何也曰此親親尊賢並行不悖之道也  
觀於管蔡監商而周公不免于有過及

其致辟之叔則惟康叔不官焉則聖人  
王室而五叔者有土而無官焉則聖人

之意亦可見矣茲欽奉  
聖諭已謹將宗室裁革任支祿糧准與關支

一係添入宗室裁革任支祿糧准與關支  
選京職條未敢議入其王親子弟查

吏禮二部會查當重為審處未宜著之  
詔條今日閣中臣復以向者所論

詔條今日閣中臣復以向者所論  
詔條今日閣中臣復以向者所論

知矣臣受告于一清及鑿皆無以為詞已同奏  
不得不知皇惟上知遇之恩惟死可報于此  
可也謹具惟奏  
嘉靖七年七月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  
臣張孚敬謹奏

大明會典凡文職本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  
或夫一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有  
子孫者一不許除又凡京官與已故及無子  
孫者改調外任若王府官不與軍民  
親者改調外任若王府官不與軍民  
職但與調外任若王府官不與軍民  
問刑條例一文職本居住者皆改調又  
或為夫一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  
有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故及無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勘是實一體除授轉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難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  
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臣昨於閣中欽承軍衛者發邊衛充

王國朝 聖諭欲於京官之例臣捧讀不勝惶懼之至王親不許選  
或為夫一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  
有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故及無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勘是實一體除授轉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難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  
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臣昨於閣中欽承軍衛者發邊衛充

聖諭欲於京官之例臣捧讀不勝惶懼之至王親不許選  
或為夫一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  
有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故及無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勘是實一體除授轉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難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  
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臣昨於閣中欽承軍衛者發邊衛充

聖諭欲於京官之例臣捧讀不勝惶懼之至王親不許選  
或為夫一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  
有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故及無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勘是實一體除授轉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難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  
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臣昨於閣中欽承軍衛者發邊衛充

聖諭欲於京官之例臣捧讀不勝惶懼之至王親不許選  
或為夫一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  
有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故及無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勘是實一體除授轉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難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  
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臣昨於閣中欽承軍衛者發邊衛充

聖諭欲於京官之例臣捧讀不勝惶懼之至王親不許選  
或為夫一人男為儀賓等項俱各見在及  
有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故及無子孫者本不許除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勘是實一體除授轉京官或原籍官司保  
難開報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  
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  
軍臣昨於閣中欽承軍衛者發邊衛充

宗室之變故 太宗皇帝以後 王親為京官

之禁 太宗皇帝親內應之防有漢王

故不得 太宗皇帝親內應之防有漢王

為弟少與英國公張輔及其弟張輓張

軌同賜戲毬相厚漢王謀反之時先寫

書約其內應幸張輔因母言阻遏不從

將書奏發 宣宗皇帝得言阻遏不從

親征獲 社稷夫不可變故今之公

反叛故知此禁例決不可變故今之公

宗室 結姻若此例一侯駙馬伯之類皆不敢與

內應他日此例國家之禍將紛紛結姻緣托

者矣臣昨奏伏蒙 宣諭內閣輔臣調元贊化當要為上為德為下

為民同寅協公以成和衷之治以副朕倚毗

欽之心勿得彼此相嫉以負朕託卿等各勉之

夫與一清名位已極人臣矣若務相苟

同以保祿位如已極人臣矣若務相苟

之心發為激切之論原非相嫉實恐有

負具明本中明託也復慮奸臣因時竊發欲

具明本中明託也復慮奸臣因時竊發欲

服上刑又恐煩瀆伏候 大明會典問刑

聖諭可否以為進止謹將 進謹具

奏 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

諭張少傅 卿兩具疏言前日所增入詔條中二件事以

第二條不當行即令停止夫朝廷待下當要 推誠耳又在德與不德耳豈可專此為防閒



之道哉况非 祖之定制亦多枉滯人材惟  
有德者則不假人力而成之也縱使恃親連  
之衆倚内外之合為叛作賊果於有成恐無  
久矣今卿之意本於憂國但亦須多詢衆議  
果當何如自有定見若論會典於問刑條例  
似難拘之况亦有更之於今者卿當酌思之  
并書封還

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

聖諭欲開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下當要推誠取又在德與不德取豈可專恃  
以為防閒之道哉 皇上之心固堯舜之

國家慮者惟守法為第一機關也前二疏已  
漫無所守故臣深憂過計所以防閒之則  
盡無敢復有他說矣又承

聖諭謂 臣之意本為憂國但亦須多詢衆議果  
當何如自有定見於此仰見 皇上虛已

願誠有持此說者 皇上當許其明  
白具奏 下之廷議以觀衆論何如則

聖諭謂 臣當酌思之夫難拘之况亦有更之於今  
國是既定矣又承 祖宗以來更事之

多故立法之備後雖有異勢殊法少  
不便或亦可更此例弭禍於未形制變  
於將來臣愚以為萬有不可更者也况  
王府之親今俱用之外任如布政司按察司

府州縣之長在在有之責任匪輕苟有  
澤民之術者已自足施未嘗枉滯於無  
用之地也臣愚酌思止及於此伏乞  
聖明更加察焉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日  
臣張孚敬謹奏前日伏讀  
臣以第<sub>二</sub>詔條不當行即令停止臣連  
日酌思益切有懼焉敢復昧死以陳記  
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言如綸其出  
如綍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言如綸其出

詩曰王命仲山甫王之布於外者至重也  
王之喉舌言臣責之備於內者至重也  
臣愚承乏內閣濫保傅之職為喉舌之

官若不<sub>能</sub>獻可替否莫計亦豈臣之所  
是豈不<sub>能</sub>獻可替否莫計亦豈臣之所  
以事皇<sub>上</sub>所<sub>以</sub>託<sub>臣</sub>亦豈臣之所

詔前<sub>期</sub>閣<sub>事</sub>已<sub>迫</sub>矣臣<sub>見</sub>第<sub>二</sub>條<sub>開</sub>入<sub>條</sub>例<sub>二</sub>件  
閣事已迫矣臣見第<sub>二</sub>條<sub>開</sub>入<sub>條</sub>例<sub>二</sub>件

聖意吾<sub>三</sub>臣<sub>者</sub>當<sub>奏</sub>議<sub>若</sub>出<sub>先</sub>生<sub>之</sub>意<sub>須</sub>明<sub>白</sub>  
三臣者當奏議若出先生之意須明白

且<sub>可</sub>停<sub>止</sub>臣<sub>又</sub>曰<sub>一</sub>清<sub>即</sub>曰<sub>既</sub>未<sub>穩</sub>當<sub>定</sub>  
且可停止臣又曰一清即曰既未穩當

云<sub>會</sub>查<sub>須</sub>姑<sub>停</sub>止<sub>以</sub>待<sub>議</sub>定<sub>行</sub>之<sub>恐</sub>未<sub>穩</sub>當<sub>定</sub>  
云會查須姑停止以待議定行之恐未穩當

疑<sub>免</sub>人<sub>議</sub>其<sub>後</sub>且<sub>更</sub>生<sub>於</sub>天<sub>下</sub>矣<sub>彼</sub>番<sub>猜</sub>  
疑免人議其後且更生於天下矣彼番猜

臣<sub>者</sub>皆<sub>無</sub>詞<sub>即</sub>同<sub>回</sub>奏<sub>此</sub>實<sub>臣</sub>區<sub>區</sub>為<sub>為</sub>  
臣者皆無詞即同回奏此實臣區區為

聖明察<sub>之</sub>夫<sub>人</sub>臣<sub>事</sub>事<sub>之</sub>利<sub>害</sub>漫<sub>無</sub>可<sub>吝</sub>但<sub>保</sub>保<sub>祿</sub>  
聖明察之夫<sub>人</sub>臣<sub>事</sub>事<sub>之</sub>利<sub>害</sub>漫<sub>無</sub>可<sub>吝</sub>但<sub>保</sub>保<sub>祿</sub>

位<sub>而</sub>已<sub>休</sub>戚<sub>相</sub>關<sub>則</sub>於<sub>事</sub>之<sub>利</sub>害<sub>舉</sub>切  
位而巳休戚相關則於事之利害舉切

今夫天下之事似此者尚多惟忠臣為能為天下之事似此者尚多惟忠臣為

聖諭惟有德者則不假人力而成之也伏讀

親連之眾倚內外之合為叛作賊果於有成

恐無久矣臣竊謂視禍不可輕忘變起而

圖之未若弭禍於未萌也昔人有言曰抱火

厝之積薪之下而卧其上及然因謂之安又曰

謂之安又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此善

喻也夫知者防未然明者觀未萌臣竊

恐此例一開則諸王府皆得連爇得入為宰

輔而公侯駙馬伯皆得連爇得入為宰

其歲奸伏慝為皇上不專防間雖出寬

不慮者矣輕以此等言示人恐奸臣誤測

大願勿輕以此等言示人恐奸臣誤測

聖意例將縱欲輒度而無所忌堯舜之治天下

亦未嘗不用法度况此例又著宗室為

今典為親睦之道也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

有更正孟軻氏曰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

之有也又承聖明垂察焉謹具

奏聞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諭張少傅

前者卿嘗言欲將朕諭內閣說話委一人編集成帙名之曰嘉靖政要者具見忠愛用心

至意夫朕凡有諭內閣言不成文但以我之  
實言與大臣議論非他人之言也何有可取  
焉縱使有可行處不過卿等贊成之非朕能  
也卿意恐後日淪失切切為慮似當從卿所  
請而朕恐人評汝所為之自復纂編耳古者  
有左史右史之官歷代因之我 聖祖創翰  
林之制亦有編修修撰之名但未見居此職  
者盡乃事云况 累朝亦如是今朕若行必  
有曰事事皆更非自伐即不遜也故以是而  
未敢即行他日朕身後史臣必言之史之可  
否不過一出之公而已非公則鬼神亦察之  
一向未及復語卿知茲用諭卿知之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奏 臣張孚敬謹  
臣自去年十月三日蒙

聖恩簡入內閣所奉 御札除  
密諭 臣者另行編集外 諭內閣者臣逐日

收集今共計一百六十餘道而臣未入  
閣之前不知若干今存僅二十餘道必

多散逸蓋以人數更代事無專職今已  
無從搜尋况他日乎我朝自

祖宗以來 御書文札與輔臣講明治道莫  
有盛於 今日茲皆脩身之要為政之

命官編纂昨蒙本真可上繼堯舜之傳而俟諸後聖不  
聖德謙光下濟之至也夫編纂者臣等之職第  
日有機務或不遑及須得一人專掌其  
事其體例宜照皇明政要編之而  
校讐之責固臣所宜自盡者也  
史官職廢故事皆失傳累朝雖有實  
錄其如今日勅旨皆出代言之臣為之未  
有如此信以傳信其可緩哉况  
君言之真正者也信以傳信其可緩哉况  
高皇帝嘗置起居注以宋濂詹同等親書  
人君言動行事御札見存者合無容臣同官會  
不遜臣竊謂聖諭事恐更變非自伐即  
今舉史官一人專同編纂臣當總領其  
以竭愚誠如此則歲終可  
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德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明政要四封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恭承  
聖躬少有違和昨謹與同官連名問  
安臣實無任瞻仰依戀之至今早伏承  
聖諭初六日請奉先殿告請  
天又太祖初七日視朝臣又無任瞻仰欣  
躍之至竊惟皇上一身為  
天地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慎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孚裕者惟聖誠存焉而已或再加調理初  
九日敬此問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聖德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明政要四封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恭承  
聖躬少有違和昨謹與同官連名問  
安臣實無任瞻仰依戀之至今早伏承  
聖諭初六日請奉先殿告請  
天又太祖初七日視朝臣又無任瞻仰欣  
躍之至竊惟皇上一身為  
天地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慎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孚裕者惟聖誠存焉而已或再加調理初  
九日敬此問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聖德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明政要四封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恭承  
聖躬少有違和昨謹與同官連名問  
安臣實無任瞻仰依戀之至今早伏承  
聖諭初六日請奉先殿告請  
天又太祖初七日視朝臣又無任瞻仰欣  
躍之至竊惟皇上一身為  
天地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慎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孚裕者惟聖誠存焉而已或再加調理初  
九日敬此問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聖德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明政要四封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恭承  
聖躬少有違和昨謹與同官連名問  
安臣實無任瞻仰依戀之至今早伏承  
聖諭初六日請奉先殿告請  
天又太祖初七日視朝臣又無任瞻仰欣  
躍之至竊惟皇上一身為  
天地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慎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孚裕者惟聖誠存焉而已或再加調理初  
九日敬此問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聖德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明政要四封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恭承  
聖躬少有違和昨謹與同官連名問  
安臣實無任瞻仰依戀之至今早伏承  
聖諭初六日請奉先殿告請  
天又太祖初七日視朝臣又無任瞻仰欣  
躍之至竊惟皇上一身為  
天地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慎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孚裕者惟聖誠存焉而已或再加調理初  
九日敬此問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聖德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明政要四封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恭承  
聖躬少有違和昨謹與同官連名問  
安臣實無任瞻仰依戀之至今早伏承  
聖諭初六日請奉先殿告請  
天又太祖初七日視朝臣又無任瞻仰欣  
躍之至竊惟皇上一身為  
天地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慎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孚裕者惟聖誠存焉而已或再加調理初  
九日敬此問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聖德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明政要四封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恭承  
聖躬少有違和昨謹與同官連名問  
安臣實無任瞻仰依戀之至今早伏承  
聖諭初六日請奉先殿告請  
天又太祖初七日視朝臣又無任瞻仰欣  
躍之至竊惟皇上一身為  
天地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慎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孚裕者惟聖誠存焉而已或再加調理初  
九日敬此問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聖德進呈自山以後每歲次第續入庶  
聖明政要四封進謹具奏  
嘉靖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恭承  
聖躬少有違和昨謹與同官連名問  
安臣實無任瞻仰依戀之至今早伏承  
聖諭初六日請奉先殿告請  
天又太祖初七日視朝臣又無任瞻仰欣  
躍之至竊惟皇上一身為  
天地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慎審藥餌加衛起居或前項禮儀量為簡  
孚裕者惟聖誠存焉而已或再加調理初  
九日敬此問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 諭張少傅

鄉具密疏問安足見忠愛朕不自慎以致疹  
 氣干予而中心實懼 祖宗付託之重耳今  
 次所患內傷外感朕體素弱故一疾亦不能  
 支上驚 兩宮 親臨訓問今日 聖母問  
 朕曰皇帝可多調理幾日便不可出早了朕  
 對奏子疾覺好了欲初六日於 奉先殿行  
 禮初七日視事 聖母曰豈不太迫不可鄉  
 所言甚合 慈訓且卿云孚格惟誠耳朕  
 奉 聖母之訓從鄉之請宜於初九日視朝  
 茲用諭復鄉還傳諭同官知道

嘉靖七年八月初四日

聖諭始知臣張孚敬謹奏昨晚伏承  
 以內傷者於此尤宜善加調理者也仰

天地惟祖宗無日不惟其疾之憂茲  
 也孔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茲

聖母有訓也一事而兩全焉即晨聖躬想迓  
 皇和之孝也視朝以初九日為宜萬壽節日

兩宮本舊儀也臣愚以為若照舊舉行恐  
 皇上執禮未免有勞 兩宮之心亦必有不

聖諭始知  
 臣張孚敬謹奏  
 昨晚伏承  
 猶未知所  
 志氣如神  
 聖躬想迓  
 萬壽節日  
 亦必有不

安者願俟 聖躬保養全勝之後補  
行此禮亦不為闕也敬此問

安謹具

奏

聞

嘉靖七年八月初五日

### 諭張少傅

卿連僉自疏反覆為史立模辯陳人言立模  
之奏似為卿言故朕追罪立模不但朝廷得  
察亦是為卿別白耳卿若果欲回護豈不中  
人言乎夫立模之奏以卿論之則曰皆可以  
朕論之則皆不可善類指君子也君子豈以  
陰中為計守正奉公大臣天下後世自有明  
言公論亦不懼此若畏小人之誣捏而禁之  
反是為小人得意也朕與卿皆有受天之  
託當一於公不可使奸巧得計且卿前奏禁  
絕私謁今又云不以彼之一二言為喜朕豈  
不知卿公意正要明此一二言則人不得非  
議也立模之奏其中亦不當有此言非媚何  
也卿其加思之立模必黜之方可勿執前票  
為難

嘉靖七年八月十九日

聖諭以臣張孚敬謹奏伏承臣連僉自疏反覆為史立模辯陳臣捧

讀數過不勝惶懼之至臣愚直以立模

之奏為朝觀欲信至臣愚直以立模

模一人惜也今人言以立模之奏為臣

誠屬嫌疑雖百立模臣不敢為惜也又

伏承聖諭欲為臣別白則人不得非議此實

皇上仁之至義之盡也臣感旨上恩無地茲遵

請施行謹具奏聞嘉靖七年八月十九日

諭對錄卷之七終

諭對錄卷之八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孚敬謹錄

諭張少傅

昨朕奉 聖母訓旨欲於 宮中設一龕座

以朝夕奠獻我 皇考下問朕為可否朕即

對云容加思一二日間以復 慈命朕不學

不知禮果可否用問於高見勞為朕即議來

聞 嘉靖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聖諭奉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宮中設一龕座  
皇上以朝 夕奠獻 聖母訓旨 欲於 仰惟 宮中  
皇上聰明 天縱稽古 正禮知無 不命慎之 至也  
然尚欲加思 以復 慈賜清問 臣按古  
伏蒙不以 臣愚 則特位 於主婦 之前  
禮凡人父 沒母存 者子為 祭主故 朱熹家  
禮主也 人存則 特位於 主婦之 前文  
可見也 恭惟 皇上 崇先 殿凡 歲時 享獻

世廟 在禮 聖母當 特位於 中宮 皇上 為祭主  
其誠敬也 自今 此禮 不能 復古 故惟 為  
子者得 以為 祭父 而為 婦者 俱不 得  
與以祭 夫習 以為 常孰 有存 此誠 敬者  
哉今祭 主盡 茲欲 於已 俱不 與於 誠敬 似無  
皇上為 祭主 由得 盡茲 欲於 已俱 不與 於誠 敬似 無

獻皇帝 之心 真可 獻皇帝 實是 不忘  
神位與 之真 獻皇帝 實是 不忘  
皇上宜 從之 真可 獻皇帝 實是 不忘  
設一龕 座置 奉獻 皇帝 神位 歲時  
朔望以 伸奠 獻如 朝夕 行之 恐致 禮煩  
或未免 有勞 聖母 之心 實是 不忘  
起而 聖母 之心 實是 不忘  
欲盡 誠敬 蓋存 乎禮 者也 臣愚 輒因  
清問所 及不 敢不 以禮 對惟 聖明 裁決 焉

諭張少傅 嘉靖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前日得 鄉回 奏聖 母設 奉皇 考事 宜朕  
命所司 製神 牌龕 座於 九月 上旬 吉日 奉

聖諭奉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宮中設一龕座  
皇上以朝 夕奠獻 聖母訓旨 欲於 仰惟 宮中  
皇上聰明 天縱稽古 正禮知無 不命慎之 至也  
然尚欲加思 以復 慈賜清問 臣按古  
伏蒙不以 臣愚 則特位 於主婦 之前  
禮凡人父 沒母存 者子為 祭主故 朱熹家  
禮主也 人存則 特位於 主婦之 前文  
可見也 恭惟 皇上 崇先 殿凡 歲時 享獻

安須用一儀節其牌上書號及捧安朕  
 可親執其事否又用祝文否又洪範一書旨  
 義與切朕欲通篇令與臣講其可與否又見  
 今開操之期承勛未出果何處為宜彼辭本  
 卿等須酌議併具來聞

嘉靖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 獻皇帝事宜此正所

聖母得盡其誠敬矣恭惟 謂盡其誠敬矣恭惟 皇上已順

獻皇帝神位比之 子為主故有皇考顯考之稱無婦稱夫之

皇考二字可題云 為主故有皇考顯考之稱無婦稱夫之

聖母宜特位於 文也茲有皇考顯考之稱無婦稱夫之

聖母上代告奉 文也茲有皇考顯考之稱無婦稱夫之

聖母上親主之也 文也茲有皇考顯考之稱無婦稱夫之

聖諭旨義與切者 文也茲有皇考顯考之稱無婦稱夫之

血脈貫通誠為至 文也茲有皇考顯考之稱無婦稱夫之

皇上義講此篇通作一講義分為幾段計日進講  
聖躬尤不

聖諭見今開操之期承勛未出果何處為宜彼  
辭本令臣等須酌議臣聞承勛原有才名故

委之臣并督理營務重事今其以病屢辭未  
免有孤亦嘗贊之矣今其以病屢辭未

常人之情也忠臣報託夫官怠於宣成  
如是緣此任卒無可代之人故臣等仰

承職且今都察院及團營事務俱切要  
供甚誠不可缺人者也惟

聖明裁決焉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臣張孚敬謹奏  
聖諭下問  
擬請後世禮書俱未見有稱號之文故敢

皇考二字旋復考得禮記曲禮篇所載有曰祭  
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母曰皇

考之母曰皇妣曰皇祖妣曰皇考妣  
辟之稱雖古禮經但後世未見有以

稱者陳澔註云辟法也妻所法也  
臣愚論之註或未當辟字之義按洪武

正韻云辟君也昔衛莊公早卒陳女戴  
媯嘗勉其夫人莊姜思莊公詩云先

君之思以勗寡人蓋夫為妻主有君之  
義也故祭夫稱皇辟今  
聖母設奉獻皇帝神位未知止宜書  
恭睿淵仁寬穆純聖獻皇帝惟復宜依古禮所

君不敢不盡敬將曲禮書一冊進覽伏乞  
聖裁謹具奏  
嘉靖七年八月三十日

諭張少傳

卿以 聖母所奉 皇考神位書號考曲禮  
所載來覽朕三難其所書如止書 尊謚恐  
於情似未盡曲禮云夫曰皇辟辟者如書之  
祇爾厥辟蓋君之稱也婦以夫為主有君之  
義焉故曰辟至於皇之一字自宋以前上下  
所通稱我 聖祖定制止於朝廷得稱之易  
臣下之稱曰顯考顯妣之類夫三綱為人倫  
之所先况人君舉動尤須重之今 聖母欲  
奉 皇考神位于 官中庶得以時瞻敬出  
于 慈念之誠既下問於朕而朕茫無所知  
得卿所奏但以皇辟為稱恐未有今欲別加  
以稱又無可據之辭朕又惟鄭玄註云辟法  
也妻所法式也先儒亦有釋之云夫為妻綱  
庶以為取則焉三綱中父子夫婦均有君臣  
之義而父即君而子即臣焉易云家人有嚴  
君焉父母之謂也夫為君而婦為臣亦惟其  
道耳今所書 神位或止書云 辟恭睿獻

皇帝神位其上皇字恐非所宜若用顯字則近於臣下之稱卿其再為朕深加詳擬來聞書併封還

嘉靖七年九月初一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奏昨伏承獻皇帝神位難於所書如止書聖母設奉尊謚恐於情似未盡欽此

聖諭云

臣愚正懼奏對有所未盡故續考曲禮所載有皇辟之稱上請義易云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夫為君而婦為臣亦惟其道耳欽此大聖人之見固已深悉禮

辟恭睿

獻皇帝神位較之止於聖諭欲止書尊謚於情固畫臣愚仰體文云尊也大也詳擬竊

謂皇之一字釋文云尊也大也今定制已止於朝廷得稱之今

皇上於

獻皇帝稱皇辟皆應經義一事舉而三網之大倫備矣如止書稱義一事舉而三網

盡恐於愚不敢不罄伏乞

聖明裁

馬謹具奏聞嘉靖七年九月初一日

諭大學士張羅峯

朕撰安神儀一帙卿看其可否又朕復思

神位所書今俱無上面稱呼可依今例止書

尊謚五字其祝辭當書聖母自告之意必用

稱之之辭朕惟卿考皇字云尊大之意就可  
 用一尊字 母后無稱制之禮須去皇字遵  
 祖訓也其辟即君君即主且夫為婦之主豈不  
 親切今當稱皇辟為 尊主卿其詳看可否  
 便具回聞又預告文之作蓋 聖母舊有奉  
 神位今為未盡於禮故命朕別擬云

嘉靖七年九月初一日

聖諭

臣張孚敬謹 奏伏承 聖諭

聖諭

例止書 神位所書今俱無上 面稱呼可依今

聖諭

聖諭云辟即君君即主且夫為婦之主豈不親

聖諭

切今當稱皇辟為 尊主今臣詳看可否

聖諭

欽此夫非 天子不議禮今

聖諭

凡直稱君君者皆是妾母所稱之辭臣

聖諭

字之取義云爾 獻皇帝於

聖諭

尊主臣愚於此義未能無疑更請

聖諭

神位儀注極為精當謹遵 聖諭移寫

聖諭

神位于別所一條在百又補添 奠帛一條于內

覽謹具

切通于 御製祝文及預告文俱誠敬懇

聖諭

奏

聞

嘉靖七年九月初一日

諭張少傅

卿昨復為朕詳酌 聖母所稱 皇考者意以為太過朕初用此等字面非敢自擬實原平日恭受 聖母旨問所崇重 皇考之意也且嘗聞 聖母有曰三綱五常人之所重且婦當要敬其夫如敬天也不可有一毫欺慢又曰夫即我之主也此等 慈訓皆為

誨教皇后之辭也故朕欲體 聖母此意輒竊

取而為言夫若論君主本妾婦之稱齊體者不如是恐非率之之道若君臣者有師保大臣此大臣也與君共理 天工導教指示於君有師道焉亦曰臣之為重其義之大也何齊體者敢自為之齊也如易主字復古辟字卿其再加擬來勿憚煩勞以稱朕好古愛禮之意云

嘉靖七年九月初二日

聖諭臣

臣張孚敬謹捧讀數週仰見

奏伏承

聖母慈訓之敬所

尊未之見也皇上孝誠之愛所親振古以來

聖母設奉獻皇帝神位書聖諭欲於

愚但疑主君之稱嫌於妾婦之詞故敢

聖諭易主字復古辟字稱皇上準古之禮酌今之

制情既得盡義復允當此誠大聖人之真

皇上聰明天縱度越千聖猶每恭惟虛已宏大

天地之大茲服膺臣孤陋寡聞莫能仰窺

勞乎伏願皇上好古愛禮無過勞

聖躬實卷卷宗社生靈億萬斯年之慶臣無任

嘉靖七年九月初二日

諭少傅張羅峯

昨朕以重陽節上奉兩宮遊賞奏聞

聖母即承慈訓云欲令皇考淑妃從

聖母出遊可否朕已從慈命但淑妃為朕

庶母不知如何以行其禮無可與謀特問禮

於卿密具來聞

嘉靖七年九月初八日

聖諭重陽節上奉臣張孚敬謹奏伏承兩宮遊賞即承



聖母

慈訓欲令皇考淑妃從遊臣按

古禮天子出祀郊禘后率九嬪御由是

言之雖然聖母出遊淑妃從之宜也

雖與妃尊卑之分嚴矣昔漢

文帝有慎夫人嘗與皇后同坐席素盞

引卻慎夫人曰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

兩宮坐席餘淑妃宜羞禮豆既畢而退無與

聖諭淑妃為朕為設席可也又伏承

臣按古禮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衆子

為之義服總麻無子者無服天子絕期

生而善化長公主在禮淑妃固為

親而况於總麻乎淑妃固為

皇上庶母然從聖母出遊壓於所尊恐

不宜別為行禮蓋禮家無二主尊無二

上也臣愚見如此未知當否惟

聖明裁酌焉謹具奏

嘉靖七年九月初八日

諭張少傅

日前已聞卿以敬一亭成賦詩來奏但初命

建亭時有旨待落成將經該官員及人匠量

賜以賞未見奏可查開奏來

嘉靖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聖諭初命建亭時有旨待落成將經該官員及

人匠量賜以賞未見奏可查開奏來欽此臣

謹查照嘉靖七年二月十九日欽奉

聖諭內閣云卿等昨以朕註五歲請建亭于翰

林堂北隙地用置箴石已令該部行之朕復

思欲將此亭名為敬一亭庶可併示將來其  
南北直隸及十三省亦各著蓋敬一亭一座  
以置此箴及敬一箴六篇列于左右分設非  
朕自矜蓋為善人之助耳工部蓋完之日  
提調工作及列石官匠人等俱量與賞欽此

御註五

箴于左右共為七座  
密中樹敬一箴分樹  
今日亭成大勢宏麗制度巖

代瞻仰非止為一時善人之助而已茲  
奉聖諭欲賞賚經該官員工匠人

聖諭內閣

尚書傳與工部故未敢開奏臣謹當  
會同官具奏

上請施行

謹具奏

嘉靖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諭張少傅

卿自疏陳其服制一事兩引周王春秋內事

必欲如其言卿但知左氏之為正而不知其  
非正也且如宋大儒程子議濮王之事豈為  
正乎卿當加之詳審訪同人情何得專執已  
見必欲行之非卿前日之本意也夫大凡人  
之見聞各主一道其中或有未真豈盡謂之  
是也卿奏內云天子立后以下司內治三公  
以下司外治以此看來天子自后而下皆得  
而臣之未可屈其尊也若或以春秋中周王

之事言亦與今日不同曰子與妻皆亡既遭  
 二喪況子有承傳之重又非今日可比又周  
 王之遭喪不知有親乎亡親乎又非今日比  
 也又喪服圖制云夫為妻杖期父母存不杖  
 此本為大夫以下之制況天子絕朞而上又  
 有母此不待紛爭而自明也又我文皇  
 后之制亦不同文皇后生有東宮夫東  
 宮者亦是小君也故百官不可異於東宮服  
 斬衰二十七日或宜今日豈可援此而強入  
 情乎皆是不通之論今二十七日之服亦未  
 命改臣子至情已大獲伸如欲自盡可也豈  
 必在朝為盡乎卿當思前日之志非今日強  
 執可比天下後世不知從何而譏指孰為議  
 若如卿之所為是必識者譏之也卿其思之

嘉靖七年十月初八日

臣張孚敬謹奏臣昨不揣凡庸復以

大行皇后喪制事宜論列上讀

天聽伏蒙 聖恩寬大不以臣言狂妄加罪  
 俯賜 諭荅且令臣思之臣省罪終日仰知  
 皇上以 聖母在上欲斯禮從殺誠自  
 大孝中来也但臣愚誠非敢專執已見第聞萬

禮記集說卷之六 十一 三百十二

堯之言 聖人擇焉 況臣叨居輔導 一得之愚 不敢不盡 今

欽降禮節 已定 省罪之餘 不勝愧懼 伏惟 聖明 諒察 謹具 奏 聞

嘉靖七年十月初八日 臣張孚敬謹 奏 伏蒙 天壽山相擇

皇上 大行 皇后 欽命 臣往 陵域 此係 重大 之事 所宜 敬慎

德意 竭盡 心力 仰惟 聖謨 睿見 殆非 愚臣 所能 及者 伏乞 聖諭 事宜 庶

便遵 奉 臣不勝 拳拳 聽 命之至 謹具 奏

嘉靖七年十月初十日

諭張少傅

卿議擇吉來請朕意夫朕承 宗社之重前

議盡之今不過如前所謂者不知卿欲何為

宜可再為朕計務求永吉耳

嘉靖七年十月初十日

欽命往 臣張孚敬謹 奏 臣伏蒙 天壽山相擇 大行 皇后 陵域

然此重事宜請 命而後敢行 今早 伏承 宗社之重前議盡之今不過如

聖諭朕承 宗社之重前議盡之今不過如 前所謂者 令 臣再計務求永吉 欽此 臣竊念

皇后疾至 惡甚 弗宜 近 諸 祖宗 陵寢 今於 金 山 口 選 擇 吉 地 為 塋 域 決 不 令 其 先 居 幽

室 欽 此 該 臣 等 同 奏 云 金 山 口 乃 諸 王 妃

天壽山為此嬪瑩域所在既正后位葬域不宜在此況今日之所避忌者以

外一二十里之遠別擇一山以治葬域臨期俱照常舉事則名義尚存物論不駭時俗避忌亦無妨礙矣隨蒙

皇上俞允臣等不勝欣幸茲如前所謂臣竊思臣

聖諭謂前議盡之今不過如前臣竊思臣

等前日具奏命前往相擇已為定議美茲臣奉命前往相擇大行皇

后瑩域誠不宜近祖宗陵寢左右當如前議方於稍遠去處擇之但不離

天壽山凡在紅門之內皆宜惟得吉地為要此事重大須請皇上諭示明白然

後可以遵奉而行臣實不勝惓惓之至謹具奏

諭張少傅

嘉靖七年十月初十日

卿昨復以擇吉地言之足見忠愛慎重之至

委當明言不但釋人之異亦上解慈憂也

夫何謂人當正身然後正其他人況為人子

為人臣之為君親乎今聖母每言曰知後

日我得與先帝同居乎故朕恐聖母知

之必曰吾子如此於我可知此則朕之大罪

也今當明言皇后疾久惡甚況未有生朕承

宗祀恐有相妨且時俗之風聖賢亦有從者今

可於 祖宗陵寢遠之一二十里擇吉安葬  
庶免精氣通染之患如此方為妥帖卿看其  
可否如可即抄示同事者知悉又朕他日身  
後亦必得吉以為幽室可併為擇取奏聞勿  
憚

嘉靖七年十月十一日

聖諭擇吉地委當明言不但釋人之異亦上解  
慈憂斯 諭也真大聖人天地正大之

情有始以上奉宗祀為重恐有相  
妨他特以時祭能思類仰謝卿  
離天壽山則名義自在人無得為  
異議者今擇吉安葬豈惟可免妨嫌

祖宗陵寢一二里擇吉安葬豈惟可免妨嫌

聖諭看其可也慎密即抄示同事者臣竊恐此  
不仰體聖心祇慎從事又承

欽差官知之可也又承  
聖母之言臣伏讀不勝感愴夫事無定體處有

聖母也臣昔承  
聖陵修造完成之日  
萬歲之後同居于室以

先皇帝之靈期以親請  
是告詞藏之  
世廟如庶

聖母之心可慰矣又承  
吉併為擇取臣仰惟  
聖諭他日亦必得

命通幽明之故達始終之理固無所嫌諱

大聖人通幽明之故達始終之理固無所嫌諱

况自古人君體尊物備今預圖之宜無

不可臣昨受君體尊物備今預圖之宜無

第未敢言耳茲承命之餘實切存此心

以為陸辭遂當戒行至彼或有酌處事

宜另請七年十月十二日具奏

嘉靖七年十月十二日具奏

欽命前往所關重大壽山相擇伏承

與同司禮監各衙門等官恭詣

天壽山上山下原編歷閱形勢所得相應吉地

二處俱在檉子嶺除具題請

命簡用外嶺一名曰檉子嶺一處雖稍遠猶與

長凌別為支脈前左俱有遮隔自成堂局其

萬壽無疆似未敢遽議夫以

十五

五百

况自古人君體尊物備今預圖之宜無

不可臣昨受君體尊物備今預圖之宜無

第未敢言耳茲承命之餘實切存此心

以為陸辭遂當戒行至彼或有酌處事

宜另請七年十月十二日具奏

嘉靖七年十月十二日具奏

欽命前往所關重大壽山相擇伏承

與同司禮監各衙門等官恭詣

天壽山上山下原編歷閱形勢所得相應吉地

二處俱在檉子嶺除具題請

命簡用外嶺一名曰檉子嶺一處雖稍遠猶與

長凌別為支脈前左俱有遮隔自成堂局其

皇上尊皇后陵域最為相應夫既不失于

聖明裁擇焉謹具奏

欽命前往

朕他日身後亦必得吉可併為擇取奏

聞朕此日身會同各官自上下山阪除相看

八日編歷諸陵上下具題外竊惟

得禩兒峪椽子嶺二處具題外竊惟

萬年福地尤當預加慎擇仰瞻

皇圖億真龍起伏王氣盤結惟

天壽山中正之地

泰陵皆以次而西其於龍脈疑若無

茂陵

聖諭云朕他日身後亦必得吉可併為擇取奏

聞朕此日身會同各官自上下山阪除相看

八日編歷諸陵上下具題外竊惟

得禩兒峪椽子嶺二處具題外竊惟

論至 康陵復轉西南為東北向矣 夫論至 康陵復轉西南為東北向矣 泰陵却後自為一處 康陵又自為一處至

景陵居 左有名葫蘆峪正在東方王氣之地上 景陵之 有七峯中為水星屈曲生下正龍回顧

長陵盤 結為全美之地 臣初同方獻夫等相看 先已得之於心 問諸欽天監官云此地

不及十八日 駱用卿至臣與獻夫等又 同覆看 駱用卿極口稱善以為

天壽山 自羅經定為坐乙向辛又問諸內官監 用羅經定為坐乙向辛又問諸內官監

景陵神 路俱通 有百五十餘丈 臣仰觀 景陵神 路俱通 有百五十餘丈 臣仰觀

長陵得 地鎮 聖覽謹具 奏 長陵得 地鎮 聖覽謹具 奏

太宗皇 帝之心 謹始慮終 欽命 撰諸事體又 帝之心 謹始慮終 欽命 撰諸事體又

進伏祈 聖覽謹具 奏 進伏祈 聖覽謹具 奏

嘉靖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進伏祈 聖覽謹具 奏 嘉靖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進伏祈 聖覽謹具 奏

諭張少傅 天降寶瑞于我 太宗文皇帝陵木 諭張少傅 天降寶瑞于我 太宗文皇帝陵木

之上拾而來呈朕覽其瑩若玉其素若粉精 之上拾而來呈朕覽其瑩若玉其素若粉精

潔異常欲薦之 祖考但木由所守者來報 潔異常欲薦之 祖考但木由所守者來報

卿以 天降寶瑞于我 太宗文皇帝陵木 卿以 天降寶瑞于我 太宗文皇帝陵木

之上拾而來呈朕覽其瑩若玉其素若粉精 之上拾而來呈朕覽其瑩若玉其素若粉精

潔異常欲薦之 祖考但木由所守者來報 潔異常欲薦之 祖考但木由所守者來報



恐近於誇好特封盛于器獻之 慈聖以獻  
書草示卿庶見朕意但媿卿奏中所云耳又  
卿等看来吉地二其椽子嶺不無逼近

諸陵朕已用其襖兒峪矣又十八道額之地據  
駱用卿及該監所謂似有不通當於南可也  
若止於本處為吉雖吉矣而太窄不過百數  
丈耳又有謂拆 景陵神路及二神宮監并  
朝房以通其道朕惟監與朝房拆去無不可  
者惟 神路恐不可斷之此地迤南儘為廣  
闊以無拘於所拘也須從容擬定況今時不  
待緊用可於豐年行之茲復諭卿又皇后已  
諭三七冊謚之儀可說與獻夫具奏施行

嘉靖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遣命適會

臣張孚敬謹

奏臣承

天降寶

露于

陵木竊惟

天監

聖德

以

獻瑞發祥

不敢不以實

聞

皇上即

以

進獻

慈聖以祈

福壽臣

伏讀

奏詞仰見

皇上事

大聖人不能

天之誠

事也

親之

御製書草

謹用封

進又

也所示

前承

欽命預

擇

全福吉

地臣

子報

君孰有

大於此

者論此

地之

所

吉誠莫有

過之

但為

神宮監

并朝房

所

景陵神路而總通之則交接  
諸陵神路俱如此交接而總通之紅門者也

若謂恐斷此交接而總通之疑見者有未  
真耳南迤十八道嶺前雖廣闊後止坐  
一類頭左右俱無龍虎屏障地且多石  
而土不深厚實非愚臣等所敢知也茲

聖諭謂從容擬定可以豐年行之未敢執論  
聖明自宜知之明處之當矣又行之彼時

儀容臣說與獻夫奏行凡此并發引俱  
宜從早蓋凶事畢然後可吉事始也臣  
實不勝惓惓又商議革之真  
恩例不應如是之濫欲商議革之真

聖明之見也且令待臣回來同奏臣竊謂商高  
宗所以致中興之盛者惟在于賞不借  
刑不濫擬駁上進覲缺矣臣竊謂商高

聖裁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臣張子敬謹奏  
奏昨奉

勅旨  
大行皇后陵地已定著先建香殿安  
梓宮蓋便發引之早所處甚為得宜臣

香殿  
竊思此山坐乾向巽宜於冬至之前開  
域發引為吉自今計之僅有餘月恐

太宗營建  
原存與此山切近但少加葺掃旬日可  
俱存與此山切近但少加葺掃旬日可  
辦於此暫停大行皇后梓宮最為安

無用去長陵時行遊止駕之地今久廢  
也若必待香殿成建而後發引恐集  
事倉卒不能堅固且歲迫亟寒或至稽  
悞大事也又慮夫香殿縱使一時成

建安停梓宮然而開造陵域衆工並  
 作四傍喧擾亦未免有瀆聖意令禮部  
 之神靈也臣昨已傳命欽天監將開  
 奏上冊謹宜即  
 域發引日期速行擇定傳示該衙門知  
 之當自有處置之宜如或臣言可采乞  
 出二部參議諭內閣知之容臣等會禮  
 工恐之至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諭對錄卷之八終

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臣張學敬謹錄

諭張少傅

茲者光澤王奏請冠服之式以便遵服朕已  
 允其言外思其製之初原係朕與卿為今思  
 其製當以燕弁為準親王用九袞世子郡王  
 用八袞郡王長子用七袞俱去簪與五玉後  
 山皆一扇為之分畫為四服用青身青緣前  
 後方龍補各一身用素地邊用雲帶用青表

綠裏履用阜白襪其補子郡王已上許綵粧  
郡王長子止許織金為之俱襯用深衣玉色  
未知可否卿其詳看來聞又前者因禮部奏  
災異有旨令獻夫大書一通來覽至今未上  
卿其促之來看

嘉靖七月閏十月初六日

欽降 臣張孚敬謹 奏茲承 光澤王奏請冠服式令臣詳看臣伏讀  
聖諭以 燕弁冠為準其隆殺以差等威以辨  
至精至當矣臣謹按 國朝定制  
天子冕冠十二旒皮弁十二縫皆象十二月也

親王世子冕冠八旒皮弁八縫今燕冠宜用  
八祿 郡王冕冠七旒皮弁七縫燕冠  
亦宜用七祿茲 聖諭以 世子  
郡王俱用八祿 郡王長子用七祿臣愚仰  
惟 聖意取義必有定制竊謂

郡王冠冕皮弁既俱七旒七縫今燕冠若同  
親王世子八祿恐燕服之制獨與公服等數  
不合或宜用七祿庶得與冕冠七旒皮  
弁七縫之數相合其 郡王長子或宜  
殺用六祿自鎮國將軍以下各依原忠  
靜冠品官之制服之可也更乞  
聖明裁示其餘 聖製已定不可復易臣又

欽定名今 燕弁冠服及忠靜冠服俱  
燕弁格式畫圖著說具奏恭俟  
聖裁別撰 勅頒行又禮部奏災異本已即  
促獻夫別大書進

覽謹具

奏

聞

嘉靖七年閏十月初六日

### 諭張少傅

卿回奏冠服所以具見詳明夫朝冠公服止於七數閒常所用反重之可乎郡王之冠仍宜七數其郡王長子既無冕弁只可同鎮國將軍之制可也惟冠五襖以分等差一如忠靜之製式又其名當異於朝廷庶別天子諸侯也或名之曰保和卿其詳之如未善或曰

寧義

嘉靖七年閏十月初七日

欽定  
大聖人  
請名保

臣張孚敬謹奏伏承  
諸王府燕居冠服仰見  
一曰保和一曰寧義俱盡善盡美敢  
容無說以著明之謹遵前式妄註數語  
于下第易以測極知借喻無所逃罪茲  
淵深未易以測極知借喻無所逃罪茲  
謹錄進  
否又  
尚未知帶宜何緣履宜何結未蒙  
見在繪圖外通候命下方敢著說

### 諭張少傅

嘉靖七年閏十月初七日  
嘉靖七年閏十月初七日

卿復以保和冠服中帶緣與履結當用何色  
朕惟帶裏既綠其緣宜隨之履結亦當用綠  
未知可否卿宜審之併具圖來看註說甚精  
稿朕留覽

嘉靖七年閏十月初七日

欽定保和冠服製式謹遵奉著為圖說一冊進  
覽伏乞聖裁又原忠靜冠服  
聖諭止許在京七品以上官及八品以下翰林  
院國子監行人司在外許方面及各府  
堂官州縣正官儒學教官及武官都督  
以上照之今保和冠服

聖諭自  
右長史各所則有審理正副紀善教授  
伴讀各官俱所以輔導  
王勤事者各列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  
階若郡縣主及縣鄉若儀賓雖各有品  
級難比儒流槩與之服似為太濫合無  
將各主君儀賓照依武職二品以下事  
例俱不許服外其左右長史及審理正  
副紀善善教授伴讀比照在外各府堂官  
州縣正官各學儒官事例通許依品按  
式隨製為服其餘各官不在開坐之數  
者亦不得服其言似亦可采更請

聖明裁定通於  
頒行謹具奏  
間

嘉靖七年閏十月十一日

諭張少傅

諭討錄卷之九

茲今凜冽盛寒朕思皇后陵域做工匠作軍士甚苦中心覺甚不堪焉夫夫婦人倫之至也生民皆天之民也縱是所當為而朕心實弗安也恨前日自用已意未從該部請奏事宜欲待祥和奈已告聞于祖考矣可作何以處之或人給與量賞以為置禦寒之具未知可否或朕躬以此事復告于祖考待來春興造申其瀆冒謹當竢罪特與卿計可

即議聞

嘉靖七年閏十月二十四日

聖諭念冬寒做工軍士之苦欲暫停

皇悼靈皇后陵域工作待春和興造仰見

物堯舜之道不過此心而已況

愚亦嘗慮及此但葬期已定不敢有言

謂今當苦寒工役雖給與禦寒之具然

墮指裂膚僵凍至死皆所不免況工役

堅久今天寒地凍縱能堅築恐春融凍

於軍士有免死之苦於陵域有如生

祖考未有不悅懌者也又今祖考悼靈皇后已啓

傳諭該衙門速令停工以俟來春另行擇日興  
舉誠 聖明大造之仁也謹具

聞

嘉靖七年閏十月二十四日

諭張少傅

朕連日蒙 聖母問曰悼靈皇后已發引喪

事既畢吉禮何以不舉 宗祀甚重況坤寧

內治不可久虛汝其念之朕恭對曰子弗幸

遭此上致 慈慮伏請 尊命 聖母曰汝

欲何如當自處之此不可緩朕受 命退朕

惟此事舉之關係匪細其果何為可也茲預

與卿言之即議以聞

嘉靖七年閏十月二十六日

聖諭備 臣張孚敬謹 奏伏蒙 皇上恭對之

言下示愚臣令即議以聞臣伏讀以為

此事在 今日至大而不不可忽至急而

不可緩誠切愚衷之欲言者也臣謹按

禮 皇正位中宮以聽內治不可久

虛今 聖母又以 皇上當自處之

之尤為切當然欲 憲宗皇帝 冊立

孝貞皇后王氏嘗擇自 賢淑之妃

皇上前語臣等以今 二妃中有賢淑者請從



聖意擇之及早備儀冊立中宮此國朝故  
典不必他求者也又孝貞皇后  
冊立時舊典所載有羣臣三請之文臣愚以  
悼靈皇太后始令終羣臣固請此時事體大有不同

聖母慈訓通請也請皇太后固請此  
聖母慈訓通請也請皇太后固請此  
聖母慈訓通請也請皇太后固請此

賢淑以備中宮之位既正請又當慎擇  
賢淑以備中宮之位既正請又當慎擇  
賢淑以備中宮之位既正請又當慎擇

睿見也臣愚無任惓惓願望之至謹具  
睿見也臣愚無任惓惓願望之至謹具  
睿見也臣愚無任惓惓願望之至謹具

諭張少傅嘉靖七年閏十月二十六日  
諭張少傅嘉靖七年閏十月二十六日  
諭張少傅嘉靖七年閏十月二十六日

前者講臣陳洪範稽疑疇內有未安者特為  
發明而不能曉況本無所知茲問於卿之高  
見可著來聞

嘉靖七年閏十月二十七日

諭張少傅

卿昨以所問事宜為對足見忠切夫朕德無  
一線而動多愆違身承祖宗之位遂使嫡  
配遽喪儲嗣延遲未立每思至此實切憂惶

今之事則甚難為也若待之歲月亦不為遲  
 未知可否上雖有 聖母之至訓朕敢不從  
 然恐繼而為弗祥夫何謂也凡人之為善為  
 惡出自性中來間有遷惡為善者今則艱獲  
 斯人也況君子所配必求淑女而人之君長  
 之配不可不慎擇也前者初婚之期皆是宮  
 中久惡之婦所專主而為日夜言於 聖母  
 聖母未之察耳今若又使蹈此事則不如不必  
 繼立也朕所愛者德與賢耳非有偏寵尚色  
 之私此人豈知我 祖 考在 天之靈知  
 之也如果擇有德者繼立將不平之怨必作  
 譏誚之讒必來矣卿可通將昨引 聖母之  
 訓併此抄一帖密與同官議來此帖亦抄一  
 帖繳來朕未屬草云

嘉靖七年閏十月二十七日

聖諭令議

臣張孚敬謹

奏昨蒙

臣一念愚衷冒

聖明知之

昧上 明慮之遠矣夫外

聞伏蒙 聖諭以

垂察賜諭仰見

善惡難知誠有如

臣等前蒙

聖諭所慮者也

淑者今 聖明自知之真也 德與賢耳 此惟

宗祀之重 下啓 聖明自知之真也 德與賢耳 此惟

歲月夫以 聖明自知之真也 德與賢耳 此惟

之謾有不必過為慮者矣 臣今日偶患

聖諭將 昨今二紙 繳 御札抄送同官 計議具奏

寬慰此一事乃禮之當然 又重大切要 臣

聖諭講 臣陳洪 範 稽 疑 疇 內 有 未 安 者 特 為 發

有至義 臣愚無知 緣病未 能尋 繹 容 另

奏 臣於昨日 偶感風寒 至今熱已 稍退 伏蒙

天地父母之恩 雖醫院官 診脉 調理 真

朝辦事 又連日 蒙 臣 昨 延 同 官 一 清 至 卧 榻

前而議 此舉 誠不可少 緩皆 同心 仰體

聖母慈 訓以慰 聖心者 也 茲 臣 等 先 同 密

請下禮 部奏 萬化之 原 皆 由 於 此 他 無 煩 過 為

聖諭 講 臣 陳 洪 範 稽 疑 疇 內 有 未 安 者 特 為 發

聖諭 復 令 臣 著 洪 範 稽 疑 疇 內 有 未 安 者 特 為 發

聰明天縱 帝王智學非儒生所能發明者實有  
 至見夫光之至猶欲愚臣著心也臣仰遵  
 盛德謙光之伯禹不自滿假之周禮謹以  
 大舜好問伯禹不自滿假之周禮謹以  
 聖諭 求古諸儒之說參考周禮馬臣謹按洪

愚上陳伏乞 聖明裁焉臣謹按洪  
 範稽疑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蔡傳  
 以之分屬五行今講臣以驛克二字分

屬金土為未安欲互更之臣愚以為五  
 者分屬五行恐通為未安者也考之周

禮大卜篇註有云洪範所謂曰雨曰霽  
 曰圜曰曰孟曰尅由是觀之則書之古

霽字作濟蒙作蟲一作霽驛作圜尅作  
 尅且先圜而後蟲夫今古文字面不

同漢序亦異其意義本難通者也考  
 之漢儒孔安國傳曰雨龜兆形有似雨

者霽有似雨止者蒙謂陰開圜氣絡繹  
 亦纏狎如陵楛以籓祭禱語赤常為

行分屬也鄭玄註曰雨者如水之體氣如  
 雨氣然曰霽者兆之光明者如雨止曰

者氣不澤鬱冥也鄭玄圍者色澤者曰克  
 者氣色相犯不入夫鄭玄解圜曰澤者

是又非絡繹不屬之義矣將可屬之澤  
 乎屬之土乎又考之唐儒孔穎達疏曰

雨霽相對則蒙驛亦相對故驛為絡繹  
 氣不連屬則蒙驛亦相對故驛為絡繹

為明明言色澤光明也蒙者氣鬱冥也  
 以明闇相對與孔相侵入肅云圜霍驛

減明闇相對與孔相侵入肅云圜霍驛  
 也明闇相對與孔相侵入肅云圜霍驛

表王肅解圜字又有霍驛消滅之異同  
 將可屬之金乎屬之土乎臣竊以為漢

唐諸儒之說雖字義不同然皆止以氣  
 色言之未嘗以五行復參已意而以五

孔安國所釋之義復參已意而以五行  
 安國所釋之義復參已意而以五行

分屬之此所以卒致拘纏牽繞而意義  
 難通矣夫卜兆以金木水火土為體  
 雨霽蒙圍克為色各有其義五色誠難  
 分屬為五行者也考之體皆百有二十  
 兆之法其經兆之體洪範所謂曰雨  
 皆千有二百鄭玄註云體有五色又重  
 之曰圍曰坼也五者則雨霽圍曰坼者  
 所曰占色者賈公彥疏云體是則五  
 所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是則五  
 夫占色史占墨卜周禮凡坼玄註云體  
 兆象也凶色兆氣也惡墨兆廣也  
 兆有吉凶色兆氣也善惡墨兆廣也  
 明賈公彥疏云體兆象也者謂小坼  
 縱橫其形象似金體兆象也者謂小  
 龜之四足象似金體兆象也者謂小  
 背者為木兆也向捉緒為兆也  
 土兆是兆象也雨及雨止等是兆  
 其色氣似有雨及雨止等是兆  
 墨兆廣也者據兆之正處為兆  
 兆也考此則知正墨傍有奇處為  
 坼也洪範獨舉色以該體而墨坼也  
 乎在矣賈公彥所謂四者相因而有  
 也後世雖占法不得其傳而有五色  
 作龜以致其墨凡所謂體有五色固  
 有顯然可徵者矣况一窮離而分屬  
 色迭週五行故變通無窮離而分屬  
 則不能變而又有窮矣豈知為緊要  
 者乎故此下衍推忒變也上七者  
 熹嘗解之曰衍推忒變也上七者  
 之大凡而其變則無窮皆當推衍  
 其變卜之變在經兆之體百有二十  
 頌千有二百體色墨坼方功義弓之類

筮之變如老陽變為少陰老陰變為少陽一卦變為六十四卦之類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其變無有終窮朱熹解說衍忒二字之義如此明白蔡傳乃不之用而自為說曰衍推忒過也所以推人事之過差也夫洪範九疇大法也本以皇極為皇極居中而八疇統焉夫八疇之目各事本於五行又各自有義蔡傳因以五遂槩以兩霽蒙驛克貞悔其數凡七而非五也雨霽蒙驛克貞悔其數凡七而非五也因謂卜用五分屬五行然則謂占用二者亦可分屬五行乎況疇內有協用五紀嚮用五福之類皆是五數亦可縱紛譎枉行也昨於此何規謀殉釋此諸儒說經之誤殆不止蔡傳朱熹嘗言曰自漢以來諸儒說經都是說夢臣謂漢唐諸儒此等之說猶為近似若蔡傳之說則離而遠之矣雖然亦與章句有異臣願躬行之以上留神玄默身體皇極而願躬行之以上留神玄默身體皇不勝願望之至謹具為天下萬世法臣嘉靖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奏聞

諭張少傳

帝王之

茲卿等以冊立中宮具本來奏但其引用

聖母之言後云請於兩宮皇太后恐無二處

施行之道先朝舉事或有祖母母亦

是 兩宮未聞同降 誥訓者今雖無

誥則止可曰請於 聖母可也斯事不輕須要

停當卿其思之另以一本批行密封以上書

草看来

嘉靖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臣張孚敬謹 奏今早臣等同羣臣奏

皇上采納臣等奏本內既遵用 聖母之言後

云請於 聖母之仰惟 聖論至明至當非臣

聖母二 等所能及也謹將原奏再錄一通以

聖母奏辭文義曲盡仰見 聖母之慈愛

皇上之考誠真可為萬世之法 聖母之慈愛

進其 行之委無二處施行之道 聖母之慈愛

聖母意告知可也謹具 奏茲內閣遵奉

聖諭會撰 冊立中宮 勅諭下禮部詞義

覽外然有欲加請 聖母再請於

聖諭無二處施行之道 聖母再請於

聖明裁斷謹具 奏 嘉靖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奏今晨到閣見臣一清語臣有密奏願

皇上請 聖母轉請於 昭聖皇太后欲

增入此意於 勅諭之內此固欲曲

祖母與 聖母尊卑體例 御製勅諭以並受昧

命於 昭聖皇太后 聖母勤懇之諭見

昭聖之意則 聖母既不失專主之義亦無

大聖人不能也 臣不勝忻幸之至謹具 奏

嘉靖七年十一月初八日

諭張少傅 聖母而轉

卿昨以所聞欲請 誥諭出自 聖母而轉

請於 昭聖皇太后為朕繼立中宮者告朕

又以朕所草勅稿為可來陳朕弗聽所賴卿

等輔贊也楊少師之意出於忠愛但不惟費

事而恐擾事也朕惟人子凡事惟稟命於父

行也若臣之於君也如不幸無父則事歸長

子而長子主眾子之事則長子已事出自焉

但雖然上有母在須以聞而後亦是已行此

乃綱倫正義至於諸父諸母豈得徧為請命

焉不過遣聞而已又擇配由於父母此則謂

初婚言況今止宮中擇立又非繼選之比止



可以勅行皆免其煩紊矣若 皇伯母亦嘗  
 於閏十月初旬有 諭曰皇后乃天命已去  
 矣皇帝宜安心勿多憂念但後嗣重事當早  
 擇立從皇帝意行朕面受之豈敢泯焉故勅  
 中亦及之所受命者則 聖母也又或謂不  
 云 兩宮恐非朕平日無間之心夫此與奉  
 養無干據義而行亦不以此為嫌也但似過  
 慮縱使無知為言豈為我害茲復卿知

嘉靖七年十一月初九日

皇上復諭臣以 冊立中宮事宜既蒙  
 俯察臣一清之意出於忠愛且又恐其因而費  
 諭無父則事歸長子而長子主眾子之事則長  
 子已事出自焉又承 諭擇配由於父母  
 此則謂初婚言況今止官中擇立又非繼選  
 之比此可以勅行皆免其煩紊矣仰惟  
 皇上明物察倫故為禮之當至於御製勅諭  
 兩宮情義萬然可見凡有知覺者靡有不愛戴  
 聖明者也敢妄為言哉臣不勝忻仰之至謹具  
 奏聞

嘉靖七年十一月初九日

臣張宇敬謹 奏連日伏承

聖躬康寧全臻萬福已蒙 諭十五日視朝  
 請凡風雪之晨臨期宜暫免 與同官奏  
 臣不勝欣慰之至前日 視朝幸蒙

垂采下情萬萬歡慶竊惟今隆冬盛寒更請每日宜味旦而興必加膳待日出視朝夫

禮朝辨色而入君日出即視之去歲臣已嘗備陳之矣仰惟皇上帝上勵精圖

治之心不能自已尚爾昧旦視朝臣竊以春和秋清之晨未為不可茲當嚴

冬金臺高聳簷風尖勁較之臣下侍朝者信難禁當况深宮煖處腠理恒疎驟

出官門衝冒寒氣或不覺容邪之入最宜防慎惟日出之時陽光升騰陰寒

消散出官既免腠理疎冒升臺又稱禮度之適中也禮謂君日出一身為

天地宗廟社稷萬民之主誠禮度之適中也禮謂君日出一身為

康寧萬福固自天申之然加審起居保養聖躬最不可一日少忽者也臣

奏犬馬之誠實有不能已於言者故敢不避煩瀆惟聖明垂察焉謹具

嘉靖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諭張少傅

近日桂少保以聖賢經旨切要處註以告朕

朕心嘉悅欲此以酬賜未知可否卿可為朕

計來

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聖諭少保桂萼註有聖賢經旨切要進覽茲伏蒙嘉納欲賜勅加之

恩賚今臣以可否計來臣竊謂孟軻氏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陳于王前今萼以聖賢

之言告君非我皇上真堯舜

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君固所宜自盡今嘉納之如是哉夫臣子告

恩深重義同休戚敢不各竭盡犬馬之誠以圖

上進謹具奏御製勅草謄錄隨本

諭張少傅

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日朕以賜少保桂萼勅草與卿看潤卿即

錄以封進朕復究其辭皆如朕草其中有未

當二處嘉慕之慕本是草頭朕誤作竹頭末

朕宁待聞一句內宁字不真恰似方字況此

句未甚妥帖宁者是說宁立以待之意朕宁

以待或可朕宁待聞猶未通朕更作朕願聞

焉茲復與卿看過封來又朕別作勅旨內一

句云貫穿通暢付書者書之書者云貫穿乃

誤當用串字朕所用穿字以其有透徹之意

而串字之意已寓貫字之中矣其穿字因為

去聲便讀作穿何不當云其果可否卿其指

而言之  
嘉靖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聖諭因

臣張孚敬謹奏伏蒙 勅草示臣內有

慕字臣誤作纂字字字臣誤作方字誠

愚昧無知罪極仰惟 皇上製作俱煥

嘗反覆體認仰惟 皇上製作俱煥

然天章出於自然非章句儒生之

所能及因見慕字用竹頭遂認作纂字

以當覽字為句竊謂桂萼所註聖賢要

語纂述備 皇上樂善之心方待聞捲

字亦謂 皇上樂善之心方待聞捲

倦也故騰錄 皇上樂善之心方待聞捲

茲蒙 諭示纂字為慕方待二字更

聖諭別作勅旨內一句云貫穿通暢書者以為

穿常用申臣謹考 洪武正韻穿貫也亦作

聖諭謂透徹之意誠至明白無疑矣謹具

奏 臣切惟

人君之尊如天其親如父母之慈愛其子於情無

寵眷之恩如父母雖摩頂至踵不足鏤刻粉身

碎骨不足補報者也竊嘗謂傳曰無私

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宋儒范

皇上哀

告之是誠如號泣於仁覆之

天號泣

於慈愛之父母者也臣九歲失母父鞠

育成人二十

四歲中鄉試至四十六歲

第臣父年

八十八十有三已謝世不及見

朝議

尊天因極之恩靡日不思適當

力建

尊崇大禮臣以度心之見不忍橫

朝皆以臣一人當殺臣益自信禮道當然天

至性協乎堯舜大禮親自裁定可傳于後世

大典悉已頒行所謂為法於天下可傳于後世

恩深重誠為虛冒惟舍身為殉國萬死可贖耳豈

聖旨張璠特准給假焚黃著馳驛去事畢依限

聖恩令鴻臚寺官部侍郎員缺本月七日文書

加尊之禮未行雖欲以請自有所不敢以為言

恩愈深而而言愈難也加之顧官愈遷而責愈重

皇上告之矣以迄于今情未獲伸誠不得不復

英南朝舊例大學士楊士奇楊榮在

欽准給假祭省臣微誤蒙超擢固不敢比例

春在即正月及半河凍可解臣度往返

欽定四庫全書

諭旨錄存卷之九

十八

五百三

聖明欽定限期或止容臣旬月留家展拜祖父

恩光以慰臣離鄉十年之阻隔臣今未敢遽爾

奏請如蒙聖慈允納臣恭候

命即行以期急速前來供職又臣少貧賤止有

糟糠之妻自去年十月內因血崩病延

喘二三年復踰三月至今尚未脫體臣妻

與之二三釋子幼女日夜悲號有生還故

士之願臣每日寅入申退聞此悲號之

聲亦遂成夜不能寐之病臣以父母未

伸之情而重罹妻孥號死之苦如此連

月之餘殊覺方寸俱亂夫若臣父子夫

婦三綱也人道之大倫也仰惟

皇上中天地而立為三綱五常之主苟天下之

人有不一夫不獲亦所不忍況臣在左右

之荆躋臣其謹齋衣慄緹惟佛憫惻

乞臣一家父子夫婦之餘月給假之限以

全臣一家父子夫婦之餘月給假之限以

年皆致報皇上之倫臣未即死餘

諭張少傅

嘉靖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奏

情誠不覺瑣瑣煩瀆  
罪臣不勝惓惓俟  
命之至謹具

卿昨以省親焚黃之意預歷陳之朕展轉覽

閱即欲從卿所請復忽思之甚有未安夫朕

昔未尊崇皇考聖母之時抱痛苦心不

知何日得遂此願皇天鑒我命卿言之今

時也孝情既伸素志亦遂非朕所自能實卿之力也非朕私譽卿也酬其所賚予耳夫孝者萬善百行之先況人君長豈不可以此教人而反拒人之情非人之長也況朕所得伸其孝乃卿贊成之諒卿之孝情非朕之情可比尤急甚焉當盡孝子之情以成終其忠也宜聽卿之所請即賜命以行可也但今政治有未善邊事有未寧朕體有未健強學行有未定怙所倚賴羣臣夾持則卿之為朕託者特重焉卿之平日之志未有一毫末之私持正秉忠以匡朕躬夫父子天性至情似非私情者而在大義之中未免為私恐不宜言及是豈終不宜言實不宜言於此時也卿可勉副朕託悉心匡輔勿得為言待其治道少康邊事靜息朕體少強朕學少定則卿便可來請朕當聽奏立限前往如今時卿不顧大義直遂已私果欲求往則非忠臣之道使朕失道失德於卿之心其忍之否乎宜欽承朕

命緩之數歲便當言此勿負朕意

嘉靖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請給假臣張孚敬謹奏臣昨切蔽私情冒昧

皇心真所謂不能自已仰惟大哉聖明反覆開諭臣捧

感感深自省悟臣父母地下聞之當自

英宗不能自成帝不能自決而流禍於今日

皇上聖明仁孝出於天性故於數真上接堯舜

韓琦歐陽脩輩亦徒冒取奸邪之名况

聖心不自滿假又此見難駁避難無益敢

未寧朕體有未健強學行有未定怙復以此

重託委臣臣恭惟皇上勵精圖治純心

聖體宜自健強講學好問寒暑無間

聖學宜自定怙臣濫居輔導薄德菲才實無能

聖訓勉切馬者也自今而後敢不服聖明亮察

奏寬臣罪過臣不勝惓惓感乞謝之至謹具

嘉靖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天心上敬天愛人君故先出災變以警示之仰惟

天相與流通無間然者矣茲者本月十七日立

進賢論  
俞對錄卷之九  
二十二



春之夜有妖星光芒見於西南占者以  
 為長星此實臣下奉職無狀所致也  
 連日祗懼不敢不言按妖星有三曰彗  
 曰孛曰長皆五行之氣五星之變各見  
 其方以為殃災其占畧同而其形少異  
 孛星光芒短其光如掃帚長星光芒一  
 星光芒長或長或短皆隨夕見則東指  
 或竟天或附日而光故夕見則東指晨  
 體無光附日而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  
 則西指在日南皆隨夕見則東指晨見  
 其芒或長或短皆隨夕見則東指晨見  
 星光芒起天度直入參度貫西方七宿  
 天度三星在婁宿五度積儲粟之所也  
 五廩天國軍市軍井參旗皆為所掃其  
 分野則屬魯大梁趙冀秦晉又凡妖星  
 出見長大災深期遠短小災淺期近三  
 尺至五尺期百日五年尺至一丈期一  
 年一丈至三丈期三五年三丈至五丈  
 五年至十丈期十年十丈至二十丈期  
 二十年二十丈至五十丈期五十年五十  
 丈至百丈期百年百丈至千丈期千  
 年考象緯考察之其災必應此俱出文  
 五年正月彗星見昴三月至東壁滅占  
 曰彗星為兵入除穢昂為邊兵彗星出  
 之為有兵至十一月定襄都尉陰承反  
 太守隨誅之盧芳從句奴入居高柳至  
 十六年十月彗于北河或一白長十餘  
 七月有星孛于北河或一白長十餘丈  
 月乃滅占曰北河或一白長十餘丈喪  
 宋治平三年三月彗出營室東行別有  
 白氣一橫天貫北河彗長丈五尺有  
 氣如一升器積六十七日滅占曰白氣  
 長星也孛器字也為兵喪水旱饑疫之  
 災此皆以妖星論者也又按晉光熙元  
 年十二月有白氣若虹中天北下至彌  
 夜見五日乃滅占曰大兵起明年王彌  
 起青徐汲桑亂河北毒流天下宋太祖

乾德三年七月夜西方蒼白氣長五十尺貫天船至東井占曰主兵動宋仁宗康定二年八月夜東方有白氣長十尺許在星宿度中至十日長丈餘衝天相居星宿大星南九十餘日沒慶曆三年正月宿中天有白氣長二尺向西南行占曰邊兵憂宋英宗治平四年二月蒼白雲起南方長三丈闊尺貫南門星主兵出宋神宗熙寧七年蒼白雲起西南方長二丈闊尺經中蒼白氣如帶主兵方孝宗乾道元年正月夜白氣出奎漸上經婁胃昂貫畢入參占主殺伐主邊城三月夜白氣自參宿至角宿與天漢相接占有暴兵此又皆以雲氣論者也昔宋儒真德秀曰祥多而恃未必不危如異衆而成未必不安顧人主應之者如何耳朱熹曰商中宗時有桑穀並生

天其變

勅吏部

凶災為祥疑無足為慮臣竊恐目下四方凶荒盜賊由起惟在於任用得人焉耳今者錢穀甲兵之臣雖充布大位然真足會同元卿衙門從公論薦老成者數人其人足當饋糧之任今布京職以備緩急之用取其才畧不惟各相推托而才實不足勝任而誤國敗事矣此臣懇懇之心惟聖明垂察焉謹具奏聞

嘉靖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嘉靖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諭張少傅

近上天示戒長庚星見朕心恐惕其何以  
為弭之之方卿其言之

嘉靖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臣張孚敬謹奏臣因見連夜星變之  
異愚衷殊切驚懼考之故典大抵為兵  
荒之象故竊敢論用人為急以備差遣  
奏牘欲陳奏間伏承

聖諭近

何以為弭之之方卿其言之欽此仰見我

皇上之心何啻商中宗高宗之心也  
天意其有不回者乎臣謹將寫成封奏先行進  
覽其餘一得之愚當斟酌條具以

嘉靖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諭張少傅

茲者朕畏天戒特問卿以弭災之術卿以

四事為對朕覽之數過具悉忠意但君臣為

謀不可不密至於臣有進言者亦是誠愛若

使明言不免有市恩之私所為密告欲恩自

上出耳如指為隱言恐小人乘之間我君臣

亂我成事而於朕昔賜圖書之意有負焉四

事之陳朕自加採用卿疏留備檢閱卿貞良

之才忠讜之資其宜盡誠布公以輔贊朕勿  
使私勝公愆勝理廣詢人善以成終始之功  
否則不免於累也卿其欽承勿懷疑忌慎哉  
念之

嘉靖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聖諭以 臣張孚敬謹 奏臣前日伏承 皇上方臣日

聖德宣 昭 夜憂惶 措躬無地 恭惟 皇上有此變異實臣

聖明垂 察 尤宜警省 故敢冒陳 四事仰祈 聖上

皇上圖 書之賜 所望於 臣等者 至切矣 但臣等

聖明固 自裁密 有所以 見不同 議論或 異

進退中 外臣工 未免緣 此互起 猜疑漸

生乖氣 臣竊為 此懼故 敢請凡 論列

國家釋 利害疑 以名和 氣至如 講學具 奏難言 于

聖諭以 臣當密 議者固 未嘗敢 謂槩可 廢也茲 承

事此指 為隱言 恐小大 聖人之 乘之見 非臣愚 昧所

皇上萬 幾過勞 總攬其 綱馬誠 恐聖躬 以成恭 巳

無為之 治非有 他度終 之次之 躬以惜 人才

所以廣 弘 聖慈 則夫轉 乖氣以 致和

力建實論 嘉靖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奏臣前日伏承 皇上方臣日

氣亦或在萬一者又豈敢必於可行哉

諭臣宜盡誠布公勿使私勝公慾勝理廣詢人

聖訓反躬自訟切增悚懼敢不鏤心刺骨自加

聖明之至謹具奏不勝惓惓感戴陳

嘉靖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諭對錄卷之九終